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6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公司主动投资能力的信心，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运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1亿元。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安信稳裕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裕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安信稳裕多资产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8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鹏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鹏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基金投资总监、年金投资部基金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FOF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248号文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税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涉税事项开展自查，对涉及收到退税款及缴纳税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已收到税务机关退税款8,162.5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需补缴税款2,154.79万元、滞纳金558.20万元，前述金额合计2,712.99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收到退税款及缴纳税款差额为5,449.6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收到退税款及缴纳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公司已收到的税务机关退税款中约7,372.32万元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约790.27万元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公司缴纳税款中约709.91万元对公司的损益不产生直接影响，约2,003.08万元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综上，上述收到退税款及缴纳税款差额中约1,212.81万元将计入2026年度当期损益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税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25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480，C类028481）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于2026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82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松发股份CP001（绿色）
债券代码	042680384JB	债券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11-23	兑付日	2027-11-23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票面利率	1.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23日全额到账。

本次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证粮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3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A	兴全磐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15	0273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1.00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9,982.40	2,571,843.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5,987.68	1,800,290.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0.0550

注：1、按照《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款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可能高于该数额。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最早可于同日进行查询、赎回（具体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6年11月2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场内简称“海外科技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简称		海外科技LOF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2 017204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主要交易场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主要交易场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鉴于2026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公司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312场内简称“海外科技LOF”）和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204），其中A类份额（以下简称“海外科技LO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海外科技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最新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海外科技LOF，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新能源车
基金主代码	011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注：祁世超先生仍担任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世超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一一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1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589,143.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4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29	02028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80	1.20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71,160,453.78	117,371,717.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并于2026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1月25日起新增委托中金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金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